

中央八项规定开启制度治党新篇章

□ 吕 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局破题之举，以其制度优势铸就全面从严治党的“金名片”，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坚强保障。

突出长效性，奠定重要制度根基。抓作风建设，根本上要靠制度，要注重从制度机制上解决问题，增强贯彻落实制度的执行力。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的制度保障问题，对此进行了深入思考、顶层设计和全方位谋划。党的十八大之后，面对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中央决定从作风建设的突出问题抓起，制定中央八项规定，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作风建设领域的“党内新规”，凸显了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的要求，持续释放持续从严、越管越严的信号。中央八项规定一出台就作为正式的党内法规，没有以“试行”“暂行”或者“试点”形式发布，说明其不是临时性政策，而是以制度形式确立的长期遵循，体现了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的长效思维。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隐蔽性和变异性等特点，决定了作风建设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依靠制度建设这个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手段打赢作风建设持久战。中央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其生命力在于既以制度权威性守住作风建设的核心要求，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为作风建设提供了稳定的制度预期；又能根据不同阶段的问题特点灵活施策、建立动态更新机制，通过连续制定修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为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在实践中深化、在深化中创新提供了坚实支撑。

突出示范性，以上率下树立标杆。中央八项规定在制度内容上，直面党内存在的作风问题和弊端，通过明确具体的行为准则与量化标准，确立了地方部门对标对表的基准。各地区各部门的作风问题虽在表现形式、成因机制上呈现差异化特征，但共性本质相同，各级党组织必须牢牢锚定中央八项规定确立的价值坐标与行为准则。同时也要深刻把握制度建设中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动态平衡，既要中央八项规定的刚性要求作

为不可逾越的政治红线，又要立足区域发展阶段、部门职能特性，通过制度细化、机制创新等方式，构建分层分类制度体系，不断把作风建设引向深入，取得人民满意的成效。中央八项规定在落实中，坚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自上而下推动”，使规定的执行力从源头得到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为全党树立榜样，践行了“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的政治承诺，让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感受到：党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绝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以领袖率先垂范为起点的全党性自觉行动。中央政治局成员能坚持以身作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关于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规范出访等要求，带动全党形成上行下效的作风转变链条，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性互动，带动了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整体好转。

突出精准性，坚持靶向整治突出问题。中央八项规定始终以问题为导向锚定治理焦点，坚持从小抓起，以小见大，以小带大。中央八项规定指向清晰，聚焦作风建设中的工作作风，将其分解为八个相互关联的方面，构建起环环相扣的制度闭环。同时在各个领域明确具体问题，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这种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问题导向，体现了抓主要矛盾的方法论，使整治工作有的放矢，不“走神”，不“散光”，避免撒网式治理的低效性，形成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同时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完善细则，警卫、新闻、文秘、内事、外事都要有各自的细化落实方案。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都在本届政治局的首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实施细则，中央八项规定从定立规矩到实施细则其精准治理不断升级，回应了自我革命进程中的新挑战，确保作风建设制度成果始终跟上时代节拍。

突出根本性，厚植党群血肉联系。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中央八项规定在党规名称中，直接点明以“密切联系群众”作为核心目标，明确了加强作风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把出发点和落脚点归结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来。在制度内容上，抓住作风问题的政治本质，始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

突出问题，坚持“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在制度标准上，中央八项规定从严从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在制度贯彻中，坚决执行、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将制度效能转化为看得见的治理效能，获得群众的广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十多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项要求，不仅体现在党内形成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作风建设格局，更让人民群众看到了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赤诚初心。

突出严肃性，强化规矩刚性约束。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党内法规，具有鲜明的政治严肃性和权威性，筑牢规矩刚性约束。中央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体现了中央政治局在严于律己上坚持最高标准，彰显了党中央以八项规定这一铁规矩、硬杠杠管党治党的决心。一方面，规定本身标准严格明确，避免模糊表述。例如，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明确规定“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一律”二字，杜绝了任何打擦边球、搞变通的可能性，将文件管理的标准凝练到极致，彻底压缩可能变通执行的空间。另一方面，坚持敢于拿自己开刀，建立了严格的监督机制，体现了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执行标准，做到解决问题势如破竹、改进工作立竿见影。中央政治局不仅以向我看齐的姿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求全党做到的要率先做到，要求全党不做的要坚决不做；而且真抓严管，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

好分管领域或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

突出操作性，明晰制度执行标尺。规定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而操作性是执行的前提。党的十八大之前，一些作风顽疾之所以屡禁不绝，根源并非缺乏制度规范。当时针对作风建设的文件法规不可谓不多，然而多数制度条款停留在宏观指导层面，既有“禁止铺张浪费”等原则性表述缺乏量化指标，也存在“加强调查研究”等要求缺少操作指引，难以精准衡量党员干部行为，最终使制度沦为纸面约束。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成为作风建设的破冰利器，关键在于将密切联系群众的政治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行为准则，将不能做什么、必须怎么做细化为可对照、可检查、可追责的硬杠杠，树立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抓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中央八项规定的条款在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上下功夫，不是口号式号召，或者以原则规定来应对具体问题，而是一一回应，注重要求的量化、具体化，避免因标准模糊导致的执行偏差，把规定的要求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之中。

中央八项规定成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突破口，具有里程碑意义。它打破了长期以来形成的不良风气，成为扭转党风政风的“关键一招”。2024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从2012年的75%到2024年的94.9%，群众满意度呈显著增长，反映出中央持续推动作风建设的成效显著，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大振。更重要的是，中央八项规定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核心制度，开启了“制度治党”的新篇章，推动党内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四梁八柱”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以作风建设为切入点推进自我革命的政治自觉。中央八项规定不仅以其制度优势铸就全面从严治党“金名片”，更探索出一条从小切口推动大变局的国家治理现代化路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坚强作风保障。



优良作风彰显党的人格力量

□ 王 瑜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向全党发出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动员令。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优良作风凝结而成的人格力量使得我们党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以强大的人格力量团结凝聚广大人民群众。

中国共产党的人格力量是党赢得人民群众情感认同、巩固长期执政地位的重要基石。人格是指个体在社会适应中表现出的行为倾向和心理特征，是兴趣、能力、气质、动机、价值观等要素的总和，集中体现为一个人的精神修养。所谓人格力量是人格的衍生品，专指人格的内在精神因素外化在实践中产生的效应，拥有强大人格力量的个体往往能够凭借着其优良品质和高尚情操感染、吸引、凝聚更多的接受者和追随者。中国共产党的人格力量并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有着丰富内涵与鲜明品质。邓小平指出：“共产党人干事业，一靠真理的力量，二靠人格的力量。”“人格力量”与“真理力

量”结合，共同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的双重优势。真理力量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以坚定步伐朝着正确方向砥砺前行；人格力量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能够凝聚党心民心，拥有无坚不摧的前进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共产党人拥有的人格力量，才能无愧于自己的称号，才能赢得人民赞誉。”一个充满人格力量的共产党人，才能获得人民群众的支持，更好地推进党的事业。同时，真理力量也需要人格力量来丰富和外化，人格力量越强大越能展现真理力量，没有人格力量的形成、彰显，真理力量就会苍白无力、难以服众。人格力量是一个政党形成向心力的“软实力”，能够赢得民心、厚植执政基础。正是有伟大人格力量作坚强支撑，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在中国化时代化过程中勃发出强大的历史穿透力、文化感染力、精神感召力。

中国共产党的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党的优良作风、革命精神和崇高风范。我们党在长期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形成并坚持发扬了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优良作风，这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中国共产党伟大人格力量最核心的内容和最鲜明的表现。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是党理论创新的基

础。只有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才能避免教条主义，才能确保党的理论符合国情、民情。理论联系实际的作风之所以能够成为伟大的人格力量，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通过“实践—理论—再实践”推动党和国家事业持续发展。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根本要求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必须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为人民谋福利，切实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始终以人为本，秉持中国人民至上的人格追求，把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才能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途径。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党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自身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批评和自我批评既通过党内纠错机制赢得人民群众的认可，又通过群众监督倒逼党内问题整改，最终形成“党心连民心”的良性循环。三大优良作风凝聚起伟大的人格力量，对于推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加强作风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展现强大人格力量的关键途径。人民群众认识并信任我们党，更多的是通过身边党员的道徳品行、人格魅力、工作作风来感知的，因此，要在弘扬优良作风中砥砺前行。以作风建设不断汇聚起中国

共产党更加伟大的人格力量是我党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提出了党风的概念，开创了用整风方式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成功范例，并把党在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作风总结概括为三大作风。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提出了“两个务必”的重要思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提出“切实把我们的党风搞好”，提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反对照抄照搬、本本主义”“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艰苦奋斗，反对享乐主义”等“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作风建设上升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告诫全党“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积极探索加强作风建设的新途径新办法，明确作风问题根本上是党性问题。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入，从聚焦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等突出问题抓起，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建立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将解决问题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健全制度与执行制度相结合，推动作风建设标本兼治。我们党正是因为高度重视党的作风建设，不断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汇聚起强大的人格力量，才形成了无比强大的凝聚力、战斗力、影响力和感召力。

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县党委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必须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保证。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入发展，要求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持管党治党不歇脚不懈怠，要求基层党建持续发挥作用。

让老百姓可感可及身边的正风反腐。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反腐败斗争深得党心民心，回应了人民期盼。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既是巩固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也是管党治党顺应民意的抉择。在反腐败斗争中，党中央明确提出重心下移的思路，要求加强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老虎”必须打，“苍蝇”也必须拍，基层“蝇贪蚁腐”必须纳入反腐败的范围，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加大基层腐败惩治提到工作议程的重要位置上来。基层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也是党巩固执政基础的前沿，基层干部腐败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会妨碍国家治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削弱党的执政公信力，影响党的凝聚力。

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常态化地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才能使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让老百姓可感可及。对反腐败斗争来说，向基层延伸不是简单的层面拓展，更要求力度的加强。把反腐败斗争经验坚持好、运用好，在基层腐败治理中消除盲区、不留死角、不存疑案、遏制增量，才能让老百姓在可感可及中增强满意度。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把纪检监察同对基层巡察结合起来、同各方面监督统筹起来。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必须时刻保持基层反腐的清醒和坚定，进一步推进反腐败斗争。

大力营造基层干部勇于作为的良好原因。从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从严治吏。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对象，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主体。全面从严治党需要领导干部充分发挥作用，领导干部如何作为很大程度上决定全面从严治党成效。

当前，我国基层党组织超过517万个，基层干部队伍规模庞大。他们身处一线，其言行直接关乎群众对党的评价。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大幅提升。但“躺平”“乱作为”等问题仍有发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从根本上破解这些难题。正向激励是激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有效手段。落实这一目标，需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将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融入基层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一方面，要完善制度体系，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通过荣誉表彰、物质奖励和晋升机会等方式，为勇于担当、敢于创新的基层干部提供发展空间。同时，健全教育帮扶机制，借助定期培训和个性化指导，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另一方面，推动年轻干部在实践中历练成长。通过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方式，让基层干部在多岗位实践中弥补短板。在处理重大问题和急难险重任务时，详细记录基层干部表现，作为激励的重要依据。在干部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齐卫平

选拔任用过程中，综合评定工作实绩，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激励机制公平公正。通过正向激励营造积极作为的氛围，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确保解决民生问题的政策在基层落地。对中国共产党来说，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党的事业与人民事业连为一体的政治逻辑。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展每一次党内集中教育，党中央都明确提出让党员干部受教育、使人民群众得实惠的要求，体现加强党的建设与坚持党的性质宗旨的一致性。

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必须提高基层干部的政策执行力，确保解决民生问题的政策在基层落地。基层干部上接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天线”，必须下接人民群众所急、所难、所愁、所盼的“地气”，使老百姓真真切切地享受更多更大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民的事没有小事，利民的事就是实事。要解决民生问题的政策在基层落地，需强化基层干部的责任意识。一方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民生政策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基层干部的重要指标，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严肃问责，形成强大的制度威慑。另一方面，通过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基层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使其能够准确理解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还需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让群众成为民生政策落实的“监督员”。把党中央解决民生问题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基层干部必须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始终把政策执行力与党的感召力相联系，做好为民利民的基层文章，让人民群众从民生实惠中感受党的关怀和温暖，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